证券代码: 871298 证券简称: 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华浩能源环保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华浩能源环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有关规定,并适当参照《非上市公众公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制订本章	
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系由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 在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系由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 在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50241A。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東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67.42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 116,674,2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 权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普通股 116,674,20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T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 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 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5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徐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或者 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办 公室将给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5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 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备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备委员会或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 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 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 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 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细内容,并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由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一人,其他董事四人。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和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总经理、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 其他通讯方式(包括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电话、微信等);通知时限为董 事会召开前五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形式;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其他与会议相关的重要内容。

董事会的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 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 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会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 善保存, 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 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指定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三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例外情形下,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临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3年。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 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 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监事辞职应 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 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的。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 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 责。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将在2个 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起诉讼**;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 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形式;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重要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内容。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 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 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 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 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日期;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进入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 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四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超过"、"达到"、"高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三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半分之五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半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其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 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 人:

-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 (三)董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 书: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4、本公司现任监事;
-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适 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两名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